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9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23日

郑州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际行动，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是当前稳增长、保态势、促就业、惠民生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受需求不足和供给不足的双重影响，我市民间投资出现了较大回落，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民间投资回稳向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76号）要求，结合我市民间投资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

通过深入查找制约我市民间投资发展的深层次原因，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扭转我市民间投资增速回落的态势，促进我市民间投资回稳向好，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运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1.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力度。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149号）和相关任务分工加大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解读，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省及我市产业发展、投资、财税等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家正确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增强投资信心。积极宣传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和办理条件等信息，继续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做法、好经验和民营企业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爱护民营企业的良好舆论环境让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增强信心。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郑州日报、郑州电视台、郑州广播电台。

2. 加强和细化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反映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行业投资情况的统计数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研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纳入民间投资统计范畴相关事宜。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3. 加强政府资金引导。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新领域，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二）加快政策贯彻落实

4. 加快完善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尽快研究出台我市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及各部门配套细则。根据重点行业、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突出政策的协调性、可行性、操作性，解决配套政策的碎片化、割裂、不协调等问题，将国家、省和我市民间投资政策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清理规范政策文件。对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09号）等要求，清理限制民间投资的各种不合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文件，清除政策的限制和障碍，解决部分政策执行中的“贴标签”现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6. 加快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结合全省贯彻落实相关工作方案，加快研究出台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7. 加快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工作责任，对照国家督导组、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督导指出的问题和国家第三方评估调研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地实际，继续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逐项对照检查，逐项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8.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再精简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和部门内部办理审批的流程和环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证照。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工商局、市人社局。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精简审批报建事项。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简化报建审批手续，精简审批资料。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和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融合和应用推广。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基层部门的培训，提高基层承接能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服务，做好信息引导。发挥联审联批机制重要作用，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加强服务督导，主动协调问题困难，加快项目进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数字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12. 组织开展金融专项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金融服务专项活动，着力解决抽贷、断贷、压贷、倒贷、惜贷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国家向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倾斜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对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融资的考核和奖励体系。清理和规范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等中介机构收费，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参加单位：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推动银行加强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各法人银行业机构要确保实现全年小微企业贷

款“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目标，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分配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各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要根据自身战略定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收费权、知识产权、股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质押贷款。建立政银企三方协调联动机制，分领域、分行业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各金融机构。

14. 畅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大中型民营企业通过主板、“新三板”、“四板”市场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等，鼓励中小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金信托计划等，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拓展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郑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和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提供担保。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16.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强项目

储备和推介力度，组织各地政府选出一批现金流比较充裕又有稳定回报预期的好项目与社会资本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完善价格政策，构建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机制，稳定社会资本投资预期。认真研究落实国家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关于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意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7.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在房地产、制造业、商贸旅游等一般竞争性领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公开拍卖经营权或所有权等方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18. 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2016〕9号）政策措施，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用地、用工、用电、用气等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切实降

低企业成本负担，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率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规范评审、评估、检测等各类涉企收费，严厉打击各种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为企业减压减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规范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和提供中介服务材料。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引导民间投资方向。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生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双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

业等高成长性行业，积极培育新动能。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六）加快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能力

21. 加快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学习，帮助掌握新知识、新模式、新业务，提升企业家整合资源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纪守法，规范经营。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组织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谋划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帮助民营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升民营企业自身竞争力，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快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培育众创空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放宽眼界，持续提升自身素质，增强发展自信，增强市场

适应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加快转型发展。指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财务制度。

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4.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认真践行《河南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暂行办法》。建立民间投资沟通和政策反馈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政策制定和落实过程中，主动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民营企业参与感。加大民营企业各类产权保护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利益不受侵害。各地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转变观念，认真抓好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25. 加强制度法规建设。建立完善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加大惩罚力度。研究出台惩处“为官不为”、鼓励“为官有为”的制度，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探索建立民企帮办机制和纠错容错机制，引导和鼓励政府工作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环境。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促进民间投资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落实，抓住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加强协同配合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本系统、本领域工作落实方案，细化实化任务目标，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沟通配合，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级各部门任务分工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督导调研

市政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的进行督导，及时发现解决各地在政策执行中的“棚架”、“中梗阻”等突出问题，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调研，及时反映企业诉求，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懒政”、“怠政”专项治理，对因主观原因影响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